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云曦二号"或"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云曦二号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作为杭州云曦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 10,000 万元人民币；

4、后续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 7.1.9 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在电商 SaaS 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江投资"），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业投资"、"滨江区产业基金"），陈建、陈阳艳等人，共同设立杭州云曦二号。

杭州云曦二号基金首期规模 16,000 万元。其中，光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陈建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陈阳艳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蓝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滨江区产业基金拟投资募集不超过 4,000 万元。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情况进行增资。杭州云曦二号将主要对电商 SaaS、企业服务 SaaS 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

基金首期规模 16,000 万元，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情况进行增资。基金首期认缴出资金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0%
陈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陈阳艳	有限合伙人	900	5.625%
申请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滨江区产业引导基金）出资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

（4）存续期限：除非提前解散，杭州云曦二号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十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延长合作期限 1 年；若管理人已延长合作期限 1 年本基金仍未退出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本基金全体投资人三分之二表决权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以延长 1 次为限，每次延长 1 年。

（5）投资范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杭州云曦二号主要投资于电商 SaaS、企业服务 SaaS 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创业企业。投资基金目前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标的。

（6）杭州云曦二号尚未实缴资金，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52460852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小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20 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舒小刚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32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光云科技副总经理赵剑持有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股份，未在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增持光云科技的计划，与光云科技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光云科技利益的安排。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陈建

身份证号码：330**********878

（2）陈阳艳

身份证号码：332**********049

本次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拟通过申请滨江区产业基金募集不超过 4,000 万元，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

如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如滨江区产业基金申请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无法签署《合伙协议》并对产业基金进行出资，则光云科技将不会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将暂缓本次出资行为。

截至目前，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人陈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991 股，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基金合作方股份或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以及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由普通合伙人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2、管理费

杭州云曦二号各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金额比例承担相应管理费，管理费金额为其认缴金额的 1.00%/年。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合伙企业存续的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1 日后且不晚于 1 月 10 日一次支付年度的管理费。成立首年的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完成基金备案之日至备案当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期限计算，管理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提取前 2 年管理费；最后一个年度的实际发生管理费应在合伙企业清算之日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3、投资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出资后收益"，每期资金全部缴纳作为该期资金的计算起始时间。达到门槛收益率后，就整体收益在 GP 与 LP 间以 2：8 分配，滨江区产业基金享有优先分配权。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亏损分担方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杭州云曦二号旨在对电商 SaaS、企业服务 SaaS 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相关股权投资，为合伙人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2、投资运作方式

杭州云曦二号的投资运作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信息收集；(2)项目初审；(3)项目立项；(4)尽职调查；(5)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评审；(6)投决会会议；(7)项目投资；(8)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

3、投资限制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杭州云曦二号的全部现金资产不得从事以下投资：

(1)不得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注：股权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不在限制范围内)或类似投资产品；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下情形除外：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发生投资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而上市公司以其股票作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

(4)不得对外借款；

(5)不得提供赞助、捐赠等；

除《合伙协议》允许的现金管理外，合伙企业的投资应严格限制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业务。

4、现金管理

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之外，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仅限于待投资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允许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及托管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添利宝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柜台债以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5、投资和合伙企业管理决策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杭州云曦二号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由普通合伙人蓝江投资委派 3 人，由光云科技委派 2 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①审议合伙企业管理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②审议项目投资决策、退出决策、合伙企业现金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③审议合伙企业管理团队(合伙人以上)人员聘任、管理及薪酬激励方案；

④审议合伙企业管理财务预决算方案；

⑤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决策的其他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上所述事项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且经赞成票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方回避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议事项所涉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且经非回避成员赞成票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3)投资决策期限

对于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决策进行决议前的五(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并应将普通合伙人盖章确认的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料及拟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拟投资项目确定的投资方案送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核。投资决策委员或其授权人应如期出席会议，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4)投资决策管理

除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管理权限外，合伙企业日常投资运作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负责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职责包括：

①拟定合伙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②合伙企业的日常运作管理，包括投资项目寻找、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协议起草、投资决策材料制作、投资执行、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执行；

③拟定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管理、费用预算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日常工作管理等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

6、投后监管

杭州云曦二号对项目进行投资后，应注重对所投资项目的持续监管，注重投资项目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完成对被投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之日起，代表本合伙企业以投资人/股东的身份依法行使对被投资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被投资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7、退出策略

杭州云曦二号存续期结束前，主要考虑以下方式退出：投资标的独 IPO、股权转让、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退出。

8、投资风险防范

杭州云曦二号对目标公司实施投资后，设专员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9、举债及担保限制

杭州云曦二号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借助专业投资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云曦二号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电商 SaaS、企业服务 SaaS 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挖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云曦二号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公司作为杭州云曦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 10,000 万元人民币；

4、后续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1/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刘宇 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生物")

● 2021 年预计担保金额：预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6 亿元、预计为天牧生物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本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4,000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397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合计			11,397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51.26%的股份、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持有银通棉业 40%的股份、新疆冠农果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份。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中预计需要提供 17.9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 60%的担保额度，即 10.76 亿元、华夏汇通提供 40%的担保额度，即 7.17 亿元。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天牧生物 100%的股份。现天牧生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 1 亿元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同意公司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胡汇棉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7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全资子公司天牧生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对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三、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四、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此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

银通棉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楚中会；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经营范围：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其他农畜产品、针织纺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饲料、棉花加工机械及配件、籽棉收购，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51.26%的股份、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40%的股份、新疆冠农果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份。

截止 2020 年末银通棉业资产总额 285,85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1,440.2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5,02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30.4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银通棉业资产总额 66,907.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6,800.43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0,02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37.54 万元。

(二)天牧生物

天牧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金：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绪人；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二十九团公路口东 11 幢 35 号 119 室；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畜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牧生物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天牧生物资产总额 490.77 万元，净资产 487.5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4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上述公司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且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在其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以调剂使用。公司在以上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行为真实发生时，将会在每个季度的次月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披露当季的实际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确保公司完成经营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连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马浩先生和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此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且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397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银通棉业基本情况和 2021 年 6 月财务报表。

2、天牧生物基本情况和 2021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银通棉业营业执照

(五)《反担保协议》

(六)天牧生物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1 年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76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冠农集团发生 3.03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交易的风险：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51.26%的股份、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持有银通棉业 40%的股份、新疆冠农果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份。2021 年度，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中预计 17.9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 60%的担保额度，即 10.76 亿元、华夏汇通提供 40%的担保额度，即 7.17 亿元。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确保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调剂使用。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冠农集团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为公司 2021 年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10.76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冠农果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1/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王俊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